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2021年6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重组概述.....	6
一、 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重组方案.....	6
(二)、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6
(三)、 本次重组交易价格.....	6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7
三、 本次重组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四、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五、 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六、 本次重组未涉及股票发行.....	11
第二节 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12
一、 本次重组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12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12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13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14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14
二、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14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5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5
三、 本次重组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 本次重组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6

(二)、 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6
(三)、 本次重组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7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8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8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9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19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9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1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1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21
九、 其他	22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3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3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4
三、 其他	24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协同环保	指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同水处理、水处理、水处理公司	指	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5.89股权、8.57%股权、29.9852%股权，共计44.44%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杨彦文、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众远合伙	指	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章鼓	指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凯丽	指	济南凯丽瑞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凯瑞	指	宁波凯瑞协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凯丽	指	山东凯丽瑞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14.46%的股权转让给杨彦文5.89%、转让给众远合伙8.57%，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29.9852%的股权转让给山东章鼓
本次重组第一次交易	指	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14.46%的股权转让给杨彦文5.89%、转让给众远合伙8.57%
本次重组第二次交易	指	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29.9852%的股权转让给山东章鼓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33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02334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	指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恒泰长财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协同环保与杨彦文、众远合伙2020年6月签订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协议》	指	甲方（山东章鼓）、乙方（协同环保）、丙方（宁波凯瑞）、丁方（济南凯丽）、戊方（杨彦文）、己方（众远合伙）、庚方（水处理）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重组概述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6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1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两次交易构成，协同环保12个月内连续累计出售持有的水处理44.44%股权。具体是协同环保分别以1,271.20万元、1,852.00万元价格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出售水处理5.89%股权、8.57%股权，以及以6,476.80万元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29.9852%股权两次交易构成。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共计9,600.00万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水处理的股权。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杨彦文、众远合伙及山东章鼓，其中山东章鼓为《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协同环保出售水处理29.9852%股权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水处理44.44%的股权。

(三)、本次重组交易价格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水处理公司总资产为138,635,410.45元，净资产为98,708,046.64元；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水处理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水处理公司净资产评估

价值为22,507.82万元。

公司考虑标的公司属于技术服务型的轻资产公司，虽对未来经营做了合理预测，但受国家经济环境和不可控宏观变化的影响，未来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结合资产基础法评估，水处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1,050.22万元；从客观合理的角度考虑，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水处理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21,600.00万元。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按照水处理净资产价值21,600.00万元和出售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司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公司5.89%股权、8.57%股权、29.9852%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271.20万元、1,852.00万元、6,476.80万元。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只是涉及公司本次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股权，对剩余20.00%支付对价（1,295.36万元）的支付做出了调整安排，具体为：水处理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未达到2800万元时，则扣除“4,480万元*（1-2020年扣非净利润/3,000万元）”后，山东章鼓支付协同环保剩余对价，剩余对价最低值为零。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山东章鼓应付剩余20.00%交易对价不足1,295.36万元时，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20个工作日内，一致行动人自愿将不足1,295.36万元的差额补偿给公司，承诺补偿的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协同水处理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69.2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028.38万元（中天运[2021]审字第00806号），符合交易对价尾款支付的约定条件。未发生一致行动人补偿差额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重大资产重组由协同环保向杨彦文出售水处理5.89%的股权、向众远合伙出售水处理8.57%的股权、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29.9852%的股权构成。

杨彦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公司向杨彦文出售水处理5.89%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众远合伙系水处理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众远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众远合伙出售水处理8.57%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股权前，协同环保持有协同水处理29.9852%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彦文担任协同水处理董事及总经理，协同水处理是公司的关联方。

宁波凯瑞、济南凯丽均是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协同水处理 52.66%、2.90%的股份，山东章鼓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担任宁波凯瑞、济南凯丽的 LP，GP 均由山东凯丽担任，根据查询的工商登记公示信息及山东章鼓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山东章鼓作为 LP 直接持有宁波凯瑞 89.01%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宁波凯瑞是山东章鼓的联营企业；山东章鼓作为 LP 向济南凯丽投资 500.00 万元，子公司山东章鼓瑞益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作为 LP 向济南凯丽投资 900.00 万元，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山东章鼓与宁波凯瑞、济南凯丽不存在控制关系，是水处理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关联方范围、公司及董监高出具的说明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核查，协同环保和山东章鼓分别是水处理公司的关联方，但是山东章鼓不属于协同环保的关联方，协同环保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29.9852%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组第二次交易单独计算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相关标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2、测算过程

协同环保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公司29.9852%股权，出售前后挂牌公司均不拥有对水处理公司的控制权，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对协同环保向山东章鼓出售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资产总额指标金额（元）/比例（%）

协同环保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水处理公司44.44%股权的的账面价值①85,722,492.97

本次出售水处理公司29.9852%股权的在2019年12月31日协同环保合并财务报表账面价值②57,839,921.16

协同环保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③190,789,859.60

占比④=②/③30.32%

（2）净资产指标金额（元）/比例（%）

协同环保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额⑤163,434,154.94

占比⑥=②/⑤35.39%

3、本次重组第二次交易单独计算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协同环保向山东章鼓出售的水处理公司29.9852%股权资产账面价值占协同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35.39%，占协同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0.32%，不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公司向

山东章鼓出售的水处理公司29.9852%股权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出售同一资产累计计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相关标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测算过程

截至协同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协同环保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况：2020年6月20日协同环保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杨彦文转让水处理公司5.89%股权、向众远合伙转让水处理公司8.57%股权。

最近十二个月内，协同环保连续出售水处理公司44.44%的股权，累计计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资产总额指标金额（元）/比例（%）

协同环保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水处理公司44.44%股权的的账面价值
①85,722,492.97

协同环保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②190,789,859.60

占比③=①/②44.93%

(2) 净资产指标金额（元）/比例（%）

协同环保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额④
163,434,154.94

占比⑤=①/④52.45%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出售同一资产累计计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协同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协同环保累计出售水处理公司44.44%的股权，该股权资产账面价值占协同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52.45%，占协同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4.93%，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协同环保出售水处理公司股权资产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出售水处理44.44%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重组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重组系公司出售持有的水处理44.44%股权，不涉及股票发行。

第二节 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1、2020年6月4日，协同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14.46%的股权转让给杨彦文、众远合伙，二者分别受让水处理5.89%股权与8.57%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271.20万元与1,852.00万元。

董事王玉梅、杨彦文、郭拥军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889,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玉梅、杨彦文、郭拥军、张德丰、韩卫荣为关联股东，回避本次表决。

2、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剩余29.9852%股权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交〈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4)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127,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剩余29.9852%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提交〈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1)2020年6月20日，众远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1,85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协同环保持有水处理公司8.57%的股权，具体股权收购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次新波执行。

收购协同环保持有的水处理公司5.89%股权的交易对手杨彦文为自然人，自行做出交易决策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2)2020年8月14日，山东章鼓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9月1日，山东章鼓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协同环保持有的协同水处理29.9852%股权的相关议案。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重组不涉及向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4.2水处理承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的45天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6月28日水处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协议》约定：“3.1水处理承诺，在山东章鼓按本协议第2.5条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的30天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及按本协议第4条选举的董事等在工商局的变更备案），其他协议各方应配合水处理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按时出具应当由各方出具的文件等。”2020年12月22日水处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1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协同环保股票于2020年8月18日起恢复转让。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1) 2020年6月21日，协同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

同意协水处理股东协同环保分别将其持有的5.89%、8.57%股权以1,271.20万元、1,85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杨彦文和众远合伙。

(2) 2020年12月21日，协同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

同意协水处理股东协同环保将其持有的29.9852%股权以6,476.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山东章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协同水处理股东宁波凯瑞将其持有的52.66%股权以9,601.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山东章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协同水处理股东济南凯丽将其持有的2.90%股权以527.5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山东章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出售协同水处理44.44%股权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变更股东
----------	--------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不适用
验资时间	-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的交付情况

水处理分别于2020年6月28日及2020年12月22日完成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公司持有的44.44%股权已经过户至杨彦文、众远合伙及山东章鼓名下，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已分别持有水处理5.89%股权、8.57%股权、29.9852%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杨彦文、众远合伙及山东章鼓均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公司支付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受协同环保半年度分红比计划延迟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杨彦文、众远合伙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时间有所延迟，协同环保已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协同环保不要求杨彦文承担首期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和《协同环保不要求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担首期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杨彦文、众远合伙及山东章鼓已向协同环保实际支付共计9,600.00万元。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杨彦文、众远合伙及山东章鼓均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三、本次重组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重组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重组前后协同环保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玉梅	5,094,600	20.2746%	王玉梅	5,094,600	20.2746%
2	杨彦文	4,926,400	19.6052%	杨彦文	4,926,400	19.6052%
3	张德丰	2,068,800	8.2330%	张德丰	2,068,800	8.2330%
4	王立刚	1,840,000	7.3225%	王立刚	1,840,000	7.3225%
5	韩卫荣	1,632,000	6.4947%	韩卫荣	1,632,000	6.4947%
6	郭拥军	1,532,000	6.0968%	郭拥军	1,532,000	6.0968%
7	杨振清	1,354,000	5.3884%	杨振清	1,354,000	5.3884%
8	葛海清	1,237,200	4.9236%	葛海清	1,237,200	4.9236%
9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4.7755%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4.7755%
10	刘英祥	1,084,800	4.3171%	刘英祥	1,084,800	4.3171%

（二）、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系协同环保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44.44%的股权，不涉及协同环保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重组前后，协同环保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重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玉梅、杨彦文、郭拥军、张德丰、韩卫荣。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水处理主要从事焦化污水的托管运营和技术服务。公司在2018年出售协同水处理部分股权时已经放弃焦化污水的托管运营和技术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公司的传统根基业务即绿色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发展络合铁脱硫治理，工业除氟治理、生物制药领域环境治理业务。本次重组前

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重组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重组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经协同水处理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协同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彦文继续担任协同水处理的董事，所以未来与协同水处理发生的交易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发生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 本次重组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协同水处理成立之前，协同环保的主营业务包含工业水处理及绿色化学品两大业务板块。2017年7月，水处理成立后，协同环保陆续将与焦化行业水处理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剥离至水处理，2018年3月剥离完毕。与焦化行业水处理业务相

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剥离至水处理后，协同环保不再从事焦化行业水处理运营业务，而协同水处理的主业正是被剥离过来的焦化行业水处理运营业务。因此，协同水处理与协同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协同环保将不再持有协同水处理股权，从而实现战略性退出。本次重组交易的实质是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资产出售，因此，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之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同时，《收购协议》约定：“6.1本次收购完成后，协同环保、杨彦文、众远合伙三方及其股东（协同环保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管理人员，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与水处理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实体。水处理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业务是指焦化水处理有关业务，包括：熄焦废水处理、蒸氨、蒸氨废水生化处理、中水回用、蒸发提盐零排放、循环冷却水处理、给水处理、锅炉补充水，生产工艺水处理等涉及焦化行业的生产工艺水，厂区供水，污水处理，水资源平衡，及焦化水相关的资源利用、固体废弃物、脱硫废液、生化污泥、气体废弃物的处理等业务。协同环保的业务领域：焦化脱硫、除氟有关业务。

如果协同环保在做市场中遇到以上的水处理业务是其合同业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情况下，可以总包合同，但必须交由水处理，水处理必须以其市场价给予优惠，并保质保量完成，不能出现因价格太高而影响协同环保没法做总包业务。

6.2如果违反6.1条，违约责任人按对水处理造成损失的利润金额或协同环保、杨彦文、众远合伙三方及其股东、董监高等管理人员（任一方或几方之和）获得盈利的7.8倍对水处理进行赔偿。”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长发生了变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原董事长郭拥军先生辞去董事长一职，辞职后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邢振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12月24日起生效。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根据水处理公司的说明并经工商查询，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

本次重组前，协同水处理的董事会成员是方树鹏、王崇璞、杨彦文、隗国、张德丰。张子龙担任协同水处理的监事。水处理公司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杨彦文，副总经理剧慧彬、刘洪泉、次新波，人力资源总监栾振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朝河。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未对原水处理公司高管人员的安排做出约定，董事提名约定如下：“各方同意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处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山东章鼓提名2人担任董事，杨彦文和众远合伙共同提名3人担任董事，董事长由山东章鼓提名的人选担任。水处理总理由杨彦文和众远合伙推选的董事担任。水处理不设监事会，由山东章鼓推举一名监事。”

本次重组后，协同水处理免去隗国、张德丰董事职务，补选次新波、张朝河为董事，变更后董事会成员是方树鹏、王崇璞、杨彦文、次新波、张朝河。免去张子龙监事职务，选举鞠程林担任监事。同意杨彦文辞去总经理的职务，聘任王崇璞任总经理。同时董事会批准剧慧彬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分别为协同环保与杨彦文、众远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协同环保与山东章鼓签署的《收购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公司分别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出售水处理5.89%股权、8.57%的股权。杨彦文、众远合伙采用现金并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在本协议签署后，并且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或虽未全部实现，但被杨彦文、众远合伙书面豁免之日起，杨彦文、众远合伙将购买协同环保持有水处理14.46%股权的转让款分期支付给协同环保。具体是：水处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20天内，杨彦文、众远合伙向协同环保支付首期80%转让款；2021年6月30日前，杨彦文、众远合伙向协同环保支付剩余20%转让款。”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公司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29.9852%的股权。采用现金并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为：

“2.1各方同意，山东章鼓收购协同环保持有的水处理29.9852%股权。山东章鼓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协同环保持有的水处理29.9852%股权，该笔交易对价参考水处理评估价值确定为6,476.80万元，交易完成后协同环保不再持有水处理股权。该笔交易现金对价为部分有条件支付对价，其中80%即5,181.44万元在甲乙双方签订转让协议后支付；剩余20%即1,295.36万元则需在水处理满足2020年度业绩条件的情况下支付。水处理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山东章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就2020年度水处理业绩实现情况出具审计报告，若水处理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水处理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达到2800万元，山东章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对价，若未达到，则扣除4480万元*（1-2020年扣非净利润万元/2020年扣非净利润目标值3000万元）后，山东章鼓支付协同环保剩余对价，剩余对价最低值为零。”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除杨彦文、众远合伙向协同环保支付首期80%转让款的时间有所延迟外，其他协议各方均按照约

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公司本次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股权，对剩余20%支付对价（1,295.36万元）的支付做出了调整安排，具体为：水处理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未达到2800万元时，则扣除“4,480万元*（1-2020年扣非净利润/3,000万元）”后，山东章鼓支付协同环保剩余对价，剩余对价最低值为零。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山东章鼓应付剩余20%交易对价不足1,295.36万元时，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20个工作日内，一致行动人自愿将不足1,295.36万元的差额补偿给公司，承诺补偿的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

经审计，协同水处理已完成交易剩余20%支付对价的条件，不存在一致行动人补偿差额的情形。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成，不存在具有重要性影响的后续事项。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鉴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除此之外，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股权已登记在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名下，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 5.89% 股权、8.57% 股权、29.9852% 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协议》，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已支付给协同环保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3、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协议已经生效，除交易对方杨彦文、众远合伙支付首期转让款存在延迟外，协议各方已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5、本次重组不影响协同环保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协同环保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6、本次重组中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5.89% 股权转让给杨彦文构成关联交易；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8.57% 股权转让给众远合伙，及将水处理公司 29.9852% 股权转让给山东章鼓，不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重组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协同环保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8、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8、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协同环保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9、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协同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履行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已履行了合同义务；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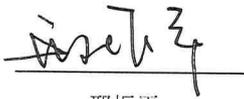
三、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邢振平



杨彦文



王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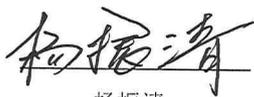


王立刚



郭拥军

全体监事签字：



杨振清



唐彪



范占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邢振平



郭拥军



齐乃梅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